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以及子公司拟发行 29.5 亿港元可转换为公司 H 股的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以下简称“配售及可转债公告”），内容有关配售本公司 70,000,000 股新 H 股（以下简称“本次 H 股配售”），以及同时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 于联交所发行 29.5 亿港元可转换为公司 H 股的公司债券。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及可转债公告所定义相同。

本公司本次 H 股配售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联交所就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批准），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配售。

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 H 股 42.15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的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计 70,000,000 股新 H 股，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后经扩大已发行 H 股总数约 29.2%。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佣金和预计开支后）约为 2,932.7 百万港元。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70,000,000 股 H 股增加至 240,000,000 股 H 股，而 A 股的数目（包括库存股份）维持不变为 4,822,692,017 股 A 股，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4,992,692,017 股增加至 5,062,692,017 股。

本公司本次 H 股配售完成前及紧随本次 H 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		紧随完成配售之后	
	股份数目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 数百分比 (%)	股份数目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 数百分比 (%)
明德控股 (附注 1)	2,661,927,139	53.32	2,661,927,139	52.58
承配人	—	—	70,000,000	1.38
其他 A 股持有人 (附注 2)	2,160,764,878	43.28	2,160,764,878	42.68
其他 H 股持有人	170,000,000	3.40	170,000,000	3.36
已发行股份总数	4,992,692,017	100.00	5,062,692,017	100.00

附注：

1. 于本公告日，明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2,561,927,139 股 A 股，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 A 股。王卫持有明德控股 99.90% 的股权。

2. 包括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回购授权而回购并存置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3,270,358 股 A 股。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